

欠網民眼中的欺



香港校園欺凌嚴重,縱使教育局不斷聲言「零容忍」,惟政策措施成效備受質疑。香港文匯報整合資 料,分析香港與台灣兩地校園欺凌情況,當中香港中學生受欺凌比率超過三成屬全球最高,較文化相近 的台灣高21個百分點,而後者亦是全球最少欺凌地方之一。事實上,台灣在近10年間落實強制通報、 專線舉報、第三方監察等五大招數應對欺凌,令情況顯著改善,相比起來香港只做到當中「校本」―

> 招,欠缺其他有效措施,讓欺凌問題死結難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同者及警察子女,鼓吹杯葛甚至攻擊的 威脅,令學校欺凌危機雪上加霜。香港 文匯報整合多項國際及本地研究資料,分 析港台兩地的校園欺凌及應對狀況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2017年發表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 」研究,香港15歲中學生一個月 內受欺凌數次或以上的比率高達32.3%,屬 全球最嚴重。不過,同為華人社會的台灣, 校園欺凌比率卻只為10.7%,是全球第二低 的地方。香港與台灣文化相近,但欺凌比率 卻高出21個百分點,應對校園欺凌政策措 施的差異,被視為當中關鍵。

立法會資料研究組「資訊述要」便顯 示,台灣於2012年推行規管改革,落實強 制通報、專線舉報、即時調查、第三方監 察、校本政策等五大招數應對,顯著遏制欺 凌情況。

反觀香港,學校欺凌個案持續出現,教 育局以「零容忍」為口號的反欺凌政策成效 備受質疑;而對比台灣的五大招數,香港僅 僅只能做到校本政策這一點。立法會議員及 教育界都指,台灣政策足見其打擊欺凌的決 心,認為香港應全面檢討,於「校本」以外 的各方面亦要加大力度,才能更有效保護孩 子(見另稿)。

育局只透過中小學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

收集相關資料,數據被質疑欠全面。局方數 字顯示,2017/18學年中小學涉及校園欺凌 個案的學生有 202 名,較 2016/17 學年的 124名大增逾六成,不過相比2013/14學年 的254名則下降約兩成。而教育局於2017/ 18學年始增設「網絡欺凌」分類,額外涉 54宗個案,加上「傳統」的校園欺凌,問 題似有惡化趨勢。

欺凌或損校譽 學校傾向淡化

而「資訊述要」亦指,香港的校本政策 要求各校訂立舉報機制和處理程序,但因無 須向局方呈報所有欺凌個案,加上欺凌案件 或有損校譽,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學校管 理層傾向淡化事件,甚至指鹿為馬,辯稱欺 凌行為只是學生之間的「嬉戲」。另由於香 港缺乏簡便、保密和可信任的舉報機制,學 生一般不願舉報, 甚至少於一半的欺凌受害 者會向朋友、家長及教師求助。

另外,縱使局方建議學校採用自願性質 的「全校參與模式」機制打擊欺凌,但因在 考試主導的教育制度下,學校管理層及教師 往往以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欺凌問題,故校 本政策成效不彰。

教師處理欺凌能力亦是一因素,「校園 欺凌」是教師學生培育及輔導證書課程的必 修內容。但由於學校僅指派訓導教師參與相 關培訓,故截至上學年,只有3%、約1,700 由於無強制學校通報校園欺凌個案,教 名教師完成相關培訓,反映大部分前線教師 均缺乏處理欺凌案件的訓練及經驗。

打擊欺凌港成效不彰因素

- 一)教育制度以考試為主導,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以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欺凌問題;
- 二)缺乏強制通報和第三方監察機制,學校因而傾向淡化欺凌事件,以減低對校譽影響;
- 三)缺乏簡便、保密和可信任的舉報機制,令學生一般不願舉報欺凌事件;
- 四)學校多指派訓導教師參與欺凌相關培訓,前線教師欠缺訓練或經驗處理欺凌事件。
- ■資料來源:立法會「資訊述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教界籲訂指引助師正確評估跟進

錦良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建立有效的通報機 制,以便及時轉介專業人士處理,而隨着社會 動盪,教師需要處理因不同政見而引發的欺凌 個案,局方亦應訂立更清晰指引,協助教師進 行正確評估和跟進,保障學生安全。

黄錦良表示,教師遇到疑似欺凌個案時,需 要花時間了解和調查,要仿效台灣「24小時 內」通報執行上或有困難,但香港亦應該按實 際情況設立更有效的通報機制,以便跟進及處 理欺凌個案。他形容,學校教師有如「守門 響打擊欺凌的成效。 員」,為防止校園欺凌個案把關,提醒校方、 教師需要以學生福祉為依歸,不要害怕會影響 校譽而逃避欺凌問題。

他相信,普遍老師都會以學生為重,積極應 對校園欺凌,而受社會對立氣氛影響,學校亦 可能要處理因不同意見或立場而出現的問題, 「改改同學花名、不請某人吃零食,這需要如 何處理呢?校巴駛出了校園,車上出現的又算 不算『校園欺凌』?」他認為局方需要訂定更 清晰的指引,協助教師有效評估和跟進。

一直有跟進校園欺凌問題的民建聯立法會議 員張國鈞則指,台灣對欺凌的態度明顯較香港 更嚴肅,亦有更大決心打擊欺凌,例如當中的

強制通報,便可確保處理欺凌個案時不會有漏 網之魚,更有效做到「零容忍」,同時亦向社 會傳遞「欺凌事件終會曝光」訊息,對預防欺 凌也有阻嚇作用,值得香港研究效法。

張國鈞表示,與台灣以5大招數全方位反欺 凌相比,香港只集中以「校本」方式處理,無 須將個案上報教育局,令局方較難判斷整體欺 凌的個案總數及嚴重程度;而缺乏額外渠道予 受害人投訴,學校亦有機會為保校譽而低調處 理欺凌事件,讓個案未必能妥善處理,也會影

張國鈞:社會各界有責任抵制

他提到,部分教師或會認為強制通報是質 疑學校處理欺凌的能力,所以當局更應要耐 心解釋,特別是在社會嚴重撕裂充滿對立氣 氛下,除了學生間欺凌外,來自「外部力 量」如社交媒體、校外組織人士的言語欺凌 威脅亦增大,處理欺凌的責任不僅在於教 師,社會各持份者均有責任共同抵制欺凌。 他表示,當完善了校內外申報及監測制度, 學校及教師亦可依循機制處理欺凌問題,反 而可替教師減輕壓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台灣

對於校園欺凌問題,內地亦同樣重視。近日提請全國 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未成年人保護法(修訂草案),其中 個重點便是針對校園安全和學生欺凌問題

修訂草案規定,學校應當建立學生欺凌防控制度,亦 要對教職員、學生開展防治學生欺凌的培訓和教育。修 訂草案同時規定,學校應當配合有關部門,根據欺凌行 為性質和嚴重程度,依法對實施欺凌行為的未成年學生 予以教育、矯治或者處罰。

此外,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日前亦下發通 知,要求開展防治中小學生欺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需 要會同相關部門,加強對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特點 規律的分析和研究,做到「早發現、早預防、早控 制」;同時應加強對校園周邊重點區域、重要時段的排 查力度;密切家校聯繫,共同防範欺凌事件和暴力發

強 通知又提出,各地要切實加強中小學生道德教育、法制 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進一步嚴格學校日常管理,強化校 園周邊綜合治理,不斷完善學生欺凌和暴力預防和處置機 *i*麦 制,為廣大中小學生的健康成長提供良好的環境。



在2010年代之前,台灣校園欺凌亦曾是嚴重教育問題。在 2004年至2007年間,當地有約10%學生面臨「每星期被欺 凌」,隨後接連發生多宗嚴重欺凌事件,促使當局在2011年 修訂《教育基本法》設立新機制打擊校園欺凌,翌年7月再 頒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行政命令,至去年再加入詳細指 引,完善反欺凌機制。

根據《準則》,台灣學校如接獲疑似欺凌個案的舉報,須 於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而「教育部」亦先後設立了24 小時校園欺凌舉報專線及推出專門網站,為學生提供舉報欺 凌事件的額外渠道,所有舉報個案均會轉交相關學校進一步 凌

調查時限方面,台灣當地每所學校須自行成立「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師、社工、輔導人員、家長 代表、學者及高中生。當小組接獲疑似欺凌事件舉報後,要在 改 3個工作日內舉行會議,調查報告亦應在兩個月內提交予投訴 人,並在完成上訴程序後(如有)呈交「教育部」。

台灣的校園欺凌調查亦有第三方監察,當案情嚴重時,學 校會尋求警方和外間社福機構協助,另教育部門亦會定期進 行評估,確保所有學校妥善處理欺凌事件。此外,與香港情 况類似,台灣學校亦要制訂校本反欺凌政策,並每個學期為 **成** 教師舉辦反欺凌培訓

香港

欺凌概況:

32.3%15歲中學 生一個月內受至 少數次欺凌,於 54個參與研究的 國家及地區中最 嚴重

反校園欺凌政策:

(a)校本政策,「全校參與模式」自 願參與打擊校園欺凌

(b)反欺凌運動,半數學校舉辦「反 欺凌日」或「反欺凌周」活動

(c)教師培訓,1,700名教師(3%) 完成「校園欺凌」有關培訓

校園欺凌相關統計:

沒強制通報。根據學校訓育及輔導 個案呈報,2017/18學年,全港涉及 校園欺凌個案學生有202名,另涉 54宗網絡欺凌個案。

欺凌概況:

10.7% 15 歲中學 生一個月內受至少 數次欺凌,於54 個參與研究的國家 及地區中排第二低

反欺凌法規要點 (2012年後實行):

(a)強制在24小時內通報所有疑似個案

(b)欺凌舉報專線及網站

(c)即時調查及訂定明確時限

(d)第三方監察

(e)校本政策及宣傳工作

政策成效:

強制通報及調查後,2011年至2016 年間確認成立的欺凌事件數目,由 554 宗大幅下跌 70%至 168 宗。

資料來源:立法會「資訊述要」、財委會文件、PISA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